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0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5:00—2023年11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85	新芝生物	2023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2.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090
2.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091
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3-092
2.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093
2.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094
2.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095
2.7	《承诺管理制度》	2023-09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丽娟；联系电话：0574-88350060；邮箱：dmb@scientz.com；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技术区木槿路65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